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

除上述對象以外，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上述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 一、屬短期融通及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為之資金貸與，利率以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原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送達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
-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受理申請後，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會單位將評估報告呈報財會主管及董事長後，再依董事會決議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權責單位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由本公司財會單位提供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保證人及辦理對保手續。

第七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付本公司。
- 二、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免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九條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 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視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同意得展期，但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於到期時，不得展期。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第0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